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瀋陽佳建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90% 股份權益 之補充協議書

茲提述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前公告」），關於領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瀋陽佳建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瀋陽佳建置業開發有限公司90%股份權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有條件協議。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有詞彙與前公告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如前公告所披露，轉讓股份權益代價之40%（「代價款」）須於註銷先前之權證之日且商務部批准轉讓股份權益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此外，倘未能於該協議簽立後一個月內完成註銷先前之權證，則任何一方可以書面終止該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領加（香港）及買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書（「補充協議書」），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其中包括）（1）共同協調盡快註銷先前之權證，惟任何訂定方均不會因為該註銷結果而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2）註銷先前之權證將不再為支付代價款及完成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因為該註銷事宜而解除該協議或向另一方追究任何責任；及（3）完成出售事項之日應為補充協議書日期起三個月（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內。

除上述之變更外，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取決於前公告所披露之其他先決條件之達成（或獲領加（香港）豁免）。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書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鑾鴻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及杜惠愷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劉鑾雄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張悅文先生、石禮謙議員及許照中先生。